

证券代码：300172

证券简称：中电环保

公告编号：2012-041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2012年9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完整。
- 3、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0月15日上午9：30时
-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 5、会议出席对象：
 - （1）凡2012年10月1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 6、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诚信大道1800号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于2012年9月28日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

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请于2012年10月12日16:3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邮寄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诚信大道1800号，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1110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 址：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诚信大道1800号

邮 编：211102

电 话：025-86533261

传 真：025-86524972

联系人：桂祖华、周安翔

3、登记时间：2012年10月12日9:00 - 11:30、13:00 - 16:30

四、其他事项

本次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7日

附件一：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年 月 日